中标通知书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汝南县农业农村局汝南县2023年8.5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RN2023-054）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第四标段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捌分

人民币（大写）13365857.58元

工　　期：9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胡亚飞/豫241121336820（姓名及编号）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2024年01月03日

汝南县农业农村局汝南县2023年8.5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 4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南县农业农村局汝南县2023年8.5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南县农业农村局汝南县2023年8.5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标段。

2.工程地点：汝南县宿鸭湖库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批复建设的全部工程，见附后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0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宿鸭湖库区）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防护林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招标文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规定及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的日期完成全部工程量，未在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2日完成全部工程量的按专用合同7.5.2执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省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规范。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捌分

(¥13365857.58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亚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日 期：

大写整，金额不得涂改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保证派驻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更换；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部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月不少于25个工作日；保证不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若

因故确需离开工作岗位则应向发包人提出报告，批准后方可；保证派驻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交给发包人保存。否则为假借资质骗取中标，同意发包人中止合同并给予一定的处罚。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1月 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汝南县农业农村局二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418806060A

地　址：驻马店市嵖山路519号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690063

传　真：

电子信箱：799943486@qq.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

账　号：507010954509016